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5)保證規劃字第 82006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災害復舊相關貸款簡要表

主旨：為協助尼伯特颱風受災中小企業或民眾之災後復舊及重建，茲彙整本基金相關信用保證措施如附件，俾便金融機構作業，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因尼伯特颱風受災之中小企業或民眾，倘有復建資金融資需求，或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有展延或分期償還需求，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 (一)中小企業或民眾如因遭受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或自有住宅等受損毀，得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企業小頭家貸款」或「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有關規定辦理，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 (二)受災前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送保案件，若屆期無法清償有延期償還之需要，得依本基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上揭相關保證要點請逕至本基金網站之保證規章點選參閱。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各簽約金融機構設於台東、屏東之分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災害復舊相關貸款簡要表

【新貸案件】

保證項目	貸款對象	票債信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申貸期限	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受災之中小企業。	正常	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且須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2億元之限制。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一)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最長15年，寬限期最長3年。 (二)機器、設備：最長7年，寬限期最長2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最長5年，寬限期最長2年。 三、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最高依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	受災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相對保證 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	受災之旅宿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正常	一、星級旅館評鑑每家最高3千萬元。 二、未取得星級旅館評鑑每家最高2千萬元。 三、民宿最高4百萬元。	資本性融資，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由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受災日起一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保證成數最高九成，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企業小頭家貸款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受災營利事業。	正常	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且須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2億元之限制。	一、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1年。 二、中期週轉性支出：最長5年，寬限期最長1年。 三、資本性支出：最長7年，寬限期最長2年。 四、前三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調整。	最高依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625%機動計息。	無。	保證成數一律九成，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受災之民眾。	正常	每一申請人額度最高200萬元(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以20萬元為限。)	最長20年，含寬限期至多3年。	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浮動計息。	無。	保證成數一律八成，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展延或分償案件】

依信保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p>一、保證對象(屬創業個人者，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符合下列基本條件者，得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由授信單位逕准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繼續經營中。 (二)在授信單位無其他授信逾期情形。 (三)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四)使用票據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 (五)原保證人繼續保證。</p> <p>二、保證對象如未符合前述一、所列基本條件，惟仍需辦理貸款本金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授信單位得申請信保基金同意後辦理。</p>						
配合銀行公會之「100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規定辦理	<p>一、保證案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金融協處措施，經濟部評估通過並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經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金融機構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p> <p>二、受理申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p>						